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SHENHUA ENERGY COMPANY LIMITED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碼:01088)

海外監管公告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 13.10B 條而做出。

茲載列中國神華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於 2020 年 5 月 6 日在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 (www.sse.com.cn) 刊登的「關於 2019 年度股東周年大會增加臨時提案的公告」文件，僅供參閱。

承董事會命
中國神華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秘書
黃清

北京，2020 年 5 月 5 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王祥喜先生、高嵩先生及米樹華先生，非執行董事趙吉斌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譚惠珠博士、彭蘇萍博士、姜波博士及鐘穎潔女士。

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19 年度股东周年大会增加临时提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 股东大会有关情况

1. 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2019 年度股东周年大会
2.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0 年 5 月 29 日
3. 股权登记日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 股	601088	中国神华	2020/4/29

二、 增加临时提案的情况说明

1. 提案人：国家能源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 提案程序说明

公司已于 2020 年 4 月 10 日公告了股东周年大会召开通知，单独持有本公司 69.45% 股份的股东国家能源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在 2020 年 5 月 4 日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股东周年大会召集人。股东周年大会召集人按照《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有关规定，现予以公告。

3. 临时提案的具体内容

公司 2019 年度股东周年大会将新增如下议案：

- (1) 《关于选举公司第五届董事会执行董事和非执行董事的议案》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将于 2020 年 6 月 22 日届满。提请本公司 2019 年度股东周年大会选举王祥喜、杨吉平、许明军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执行董事，贾晋中、赵永峰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执行董事，任期三年，自股东大会选举通过之日起计算。第四届董事会任期于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第五届董事会成员之日终止。

上述执行董事和非执行董事候选人简历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25 日发布的《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2) 《关于选举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非执行董事的议案》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将于 2020 年 6 月 22 日届满。提请本公司 2019 年度股东周年大会选举袁国强、白重恩、陈汉文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非执行董事，任期三年，自股东大会选举通过之日起计算。第四届董事会任期于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第五届董事会成员之日终止。

上述独立非执行董事候选人简历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25 日发布的《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3) 《关于选举公司第五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的议案》

公司第四届监事会任期将于 2020 年 6 月 22 日届满。提请本公司 2019 年度股东周年大会选举罗梅健、周大宇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任期三年，自股东大会选举通过之日起计算止。第四届监事会任期于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第五届监事会成员之日终止。

上述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简历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25 日发布的《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三、 除了上述增加临时提案外，于 2020 年 4 月 10 日公告的股东周年大会原通知事项不变。

四、 增加临时提案后股东大会的有关情况。

(一)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日期时间：2020 年 5 月 29 日 9 点 30 分

召开地点：北京市东城区安定门西滨河路 22 号神华大厦 B 座一层会议厅。

(二)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 2020 年 5 月 29 日
至 2020 年 5 月 29 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三)股权登记日

原通知的股东周年大会股权登记日不变。

(四)股东周年大会议案和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全体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董事会报告>的议案》	√
2	《关于<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监事会报告>的议案》	√
3	《关于<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财务报告>的议案》	√
4	《关于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
5	《关于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监事 2019 年度薪酬的议案》	√
6	《关于购买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责任保险的议案》	√
7	《关于续聘公司 2020 年度外部审计师的议案》	√
8	《关于神华财务有限公司增资暨公司放弃优先认缴权的议案》	√
9	《关于与神华财务有限公司签订 2020 年<金融服务协议>的议案》	√
10	《关于提高公司 2019-2021 年度现金分红比例的议案》	√
11	《关于修订<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
12	《关于修订<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13	《关于修订<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14	《关于修订〈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累积投票议案		
15.00	《关于选举公司第五届董事会执行董事和非执行董事的议案》	应选董事 (5) 人
15.01	选举王祥喜为本公司执行董事	√
15.02	选举杨吉平为本公司执行董事	√
15.03	选举许明军为本公司执行董事	√
15.04	选举贾晋中为本公司非执行董事	√
15.05	选举赵永峰为本公司非执行董事	√
16.00	《关于选举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非执行董事的议案》	应选独立董事 (3) 人
16.01	选举袁国强为本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	√
16.02	选举白重恩为本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	√
16.03	选举陈汉文为本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	√
17.00	《关于选举公司第五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的议案》	应选监事 (2) 人
17.01	选举罗梅健为本公司股东代表监事	√
17.02	选举周大字为本公司股东代表监事	√

1. 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本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第二十五次、第二十六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六次、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请见本公司 2019 年 8 月 24 日、2020 年 3 月 28 日及 2020 年 4 月 25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 2019 年度报告、董事会决议公告、监事会决议公告、关联交易公告、日常关联交易公告、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公告、利润分配方案公告、提高 2019-2021 年度现金分红比例公告及修订公司章程及其附件等公告。

2. 特别决议议案：议案 10-14。

3. 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 3-10、15-16。

4. 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议案 8-9。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国家能源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5. 本次会议还将审议、听取本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述职报告（该报告无需表决）。

独立非执行董事述职报告请见与本公司 2019 年度报告同时刊登的相关公告。

6. 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详见附件 1 及附件 2。

特此公告。

承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命
董事会秘书 黄清
2020 年 5 月 6 日

附件：1. 授权委托书（更新）
2. 采取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说明

附件 1：授权委托书（更新）

2019 年度股东周年大会授权委托书（更新）

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大会主席（注 1）或_____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 2020 年 5 月 29 日召开的贵公司 2019 年度股东周年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 A 股账户名称：		委托人持股数（于股权登记日）：	
委托人 A 股股东账号 或一码通账号：		受托人姓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人联系电话：		受托人联系电话：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董事会报告〉的议案》			
2	《关于〈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监事会报告〉的议案》			
3	《关于〈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财务报告〉的议案》			
4	《关于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5	《关于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监事 2019 年度薪酬的议案》			
6	《关于购买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责任保险的议案》			
7	《关于续聘公司 2020 年度外部审计师的议案》			
8	《关于神华财务有限公司增资暨公司放弃优先认缴权的议案》			
9	《关于与神华财务有限公司签订 2020 年〈金融服务协议〉的议案》			
10	《关于提高公司 2019-2021 年度现金分红比例的议案》			
11	《关于修订〈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2	《关于修订<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事规则>的议案》			
13	《关于修订<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14	《关于修订<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序号	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投票数 (注 2)
15.00	《关于选举公司第五届董事会执行董事和非执行董事的议案》	
15.01	选举王祥喜为本公司执行董事	
15.02	选举杨吉平为本公司执行董事	
15.03	选举许明军为本公司执行董事	
15.04	选举贾晋中为本公司非执行董事	
15.05	选举赵永峰为本公司非执行董事	
16.00	《关于选举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非执行董事的议案》	
16.01	选举袁国强为本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	
16.02	选举白重恩为本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	
16.03	选举陈汉文为本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	
17.00	《关于选举公司第五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的议案》	
17.01	选举罗梅健为本公司股东代表监事	
17.02	选举周大字为本公司股东代表监事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1. 如拟委派大会主席以外人士为代表，请将“大会主席或”字样删去，并在空栏内填上拟委派代表的姓名。

2. 就大会审议的议案 1-14, 委托人可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 作出投票指示。

议案 15-17 适用累积投票制。在每一个议案中, 股东持有的每一股份均有与应选董事、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可以分散地行使表决权, 对每一位董事、监事候选人投给与其持股数额相同的表决权; 也可以集中行使表决权, 对某一位董事、监事候选人投给其持有的每一股份所代表的与应选人数相同的全部表决权, 或对某几位董事、监事候选人分别投给其持有的每一股份所代表的与应选人数相同的部分表决权。

例如: 就议案 16, 投票人选举独立非执行董事的最大有效表决权数为代表股份数与应选人数(3 人)的乘积。如代表股份数为 100 股, 其最大有效表决权数=代表股份数 $100 \times 3 = 300$ 。投票人可将 300 票平均投给 3 位候选人, 集中投给 1 人, 或分散投给数人。投票人应在候选人后的方框内填写投票数。为方便填写, 投票人也可在候选人后的方框内划“√”, 1 个“√”代表投给与其所代表股份数额相同的表决权票数, 2 个“√”代表投给其所代表股份数额两倍的表决权票数; 所划“√”的数量最多不得超过应选人数。议案 15、17 的投票方法与议案 16 相同。

股东对某一个或某几个董事、监事候选人集中行使的表决权总数, 多于其持有的全部股份拥有的表决权时, 股东投票无效, 视为放弃表决权; 股东对某一个或某几个董事、监事候选人集中行使的表决权总数, 少于其持有的全部股份拥有的表决权时, 股东投票有效, 差额部分视为放弃表决权。

当所获票数达到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股份数(以未累积的股份数为准)的过半数时, 该表决项方为通过。

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 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除非阁下在本授权委托书另有指示, 否则除 2019 年度股东周年大会通知所载决议案外, 阁下的授权代表亦有权就正式提呈股东周年大会的任何决议案自行酌情投票。

3. 本授权委托书必须由阁下或阁下以正式书面授权的代理人签署。如股东为法人, 则授权委托书必须盖上法人印章, 或经由其董事或获正式授权签署授权委托书的代理人亲笔签署。如授权委托书由委托人的代理人签署, 则授权该代理人签署的授权书或其它授权文件必须经过公证。

4. A 股股东最迟须于大会召开时间二十四小时前将授权委托书，连同授权签署本授权委托书并经公证之授权书或其它授权文件送达至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地址为北京市东城区安定门西滨河路 22 号神华大厦董事会办公室，邮政编码 100011，传真 010 5813-1814，方为有效。
5. 本授权委托书的剪报、复印件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附件 2:

采取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说明

一、股东大会董事候选人选举、监事候选人选举作为议案组分别进行编号。投资者应针对各议案组下每位候选人进行投票。

二、申报股数代表选举票数。对于每个议案组，股东每持有一股即拥有与该议案组下应选董事或监事人数相等的投票总数。如某股东持有上市公司 100 股股票，该次股东大会应选董事 10 名，董事候选人有 12 名，则该股东对于董事会选举议案组，拥有 1000 股的选举票数。

三、股东应以每个议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根据自己的意愿进行投票，既可以把选举票数集中投给某一候选人，也可以按照任意组合投给不同的候选人。投票结束后，对每一项议案分别累积计算赞成得票数。

四、示例：某上市公司召开股东大会采用累积投票制对进行董事会、监事会改选，应选董事 5 名，董事候选人有 6 名；应选独立董事 2 名，独立董事候选人有 3 名；应选监事 2 名，监事候选人有 3 名。需投票表决的事项如下：

累积投票议案		
4.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投票数
4.01	例：陈××	
4.02	例：赵××	
4.03	例：蒋××	
.....	
4.06	例：宋××	
5.00	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投票数
5.01	例：张××	
5.02	例：王××	
5.03	例：杨××	
6.00	关于选举监事的议案	投票数
6.01	例：李××	
6.02	例：陈××	
6.03	例：黄××	

某投资者在股权登记日收盘时持有该公司 100 股股票，采用累积投票制，他（她）在议案 4.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就有 500 票的表决权，在议案 5.00 “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有 200 票的表决权，在议案 6.00 “关于选举监事的议案”有 200 票的表决权。

该投资者可以以 500 票为限，对议案 4.00 按自己的意愿表决。他（她）既可以把 500 票集中投给某一位候选人，也可以按照任意组合分散投给任意候选人。如表所示：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票数			
		方式一	方式二	方式三	方式…
4.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	-	-	-
4.01	例：陈××	500	100	100	
4.02	例：赵××	0	100	50	
4.03	例：蒋××	0	100	200	
……	……	…	…	…	
4.06	例：宋××	0	100	50	